

## 关于亲属关系的说明

如考生没有在水利部系统工作的亲属，请填写完《考生近亲属从业有关情况表》的个人信息后，在下方“对象”处填写“无”，其他人员信息无需填写。

如考生有在水利部系统工作的亲属，请按照以下范围填写《考生近亲属从业有关情况表》。

涉及的亲属关系须包括：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。

直系血亲关系包括两种情况：一种是指有自然血缘关系的亲属，即生育自己和自己生育的上下各代亲属，包括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；另一种是指本来没有血缘关系，但由法律确认其具有自然血亲同等权利、义务的亲属，这种情况称之为法律拟制血亲，如养父母与养子女，继父母与继子女。

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是指，同源于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的三代以内，除父母等直系血亲以外，与自己有间接血亲关系的亲属。所谓“三代以内”是从自身往上数，到父母，再到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共三代；从自身往下数，自己为第一代，子女为第二代，孙子女、外孙子女为第三代。主要包括伯叔姑舅姨及其配偶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堂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表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侄子女、甥子女及其配偶。

近姻亲关系是指，以婚姻关系为中介而产生的亲属关系，近姻亲主要指配偶的公公婆婆岳父岳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。

